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0,685,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480,685,99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 480,685,993 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685,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 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昱成、刘珂米

咨询电话：0991-5854232

传真电话：0991-2861579

七、 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